



欽定禮記義疏

四十二

服部文庫
117
175
34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二

玉藻第十三之二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冠古亂反布冠

如字下並同敝音弊本亦作弊

正義鄭氏康成曰緇布冠本太古耳非時王之冠服也

孔氏穎達曰從諸侯下達於士其初加者是緇布冠不復常着冠而敝去之可也周氏諤曰用緇布者所以立本也然非以趨時故既冠而即敝之可也

宗本尚質而導人心於朴淳則始加緇布之深意也
故冠義以此始茲雜明冠制亦以此始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桓公始也一節廣論上下及
吉凶冠之所用唯五十不散送及親沒不髦記者雜錄
廁在其間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纁諸侯之
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
士之齊冠也纁又作繪戶內反纁本又作鞋耳
佳反齊側皆反綦音其徐其記反

鄭氏康成曰玄冠朱組纓緇布冠纁纁始冠之冠

也玄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纁尊者飾也孔疏郊特
牲士冠禮

皆云其纁也吾未之聞謂大夫士也
此云纁纁諸侯之冠故云尊者飾也纁或作繪纁或作

緇齊冠言齊時所服也孔疏言齊者兼祭祀之時故曲
禮云立如齊恐此齊亦兼祭祀

故言齊時所服其
祭諸侯則玄冕也陳氏祥道曰宋以著正陽之色纁

以備五采之文五采雖美不若正陽之純純其飾所以
異也諸侯與士之齊則同而尊卑之分則異同故皆玄
冠以一其誠異故組纓殊色以辨其等丹則顯綦蒼若

色則晦也。方氏慤曰：天子言纓，諸侯言綏，互相備爾。立則純乎天之色，緇則雜以地之色，故以為天子諸侯隆殺之辨。齊之冠一以立者，以陰幽思也。馬氏晞孟曰：委貌之制不可考。觀周禮言冠弁，而康成以委貌言之，則委貌類弁矣。范文子以杖擊其子而折委笄，則委貌有笄矣。士冠禮緇布冠有纓無笄，而皮弁爵弁有笄，則委貌殊於緇布冠，類於弁，可知也。周官司服，其祭服有立端素端，記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又曰：齊之立也。

又曰：齊立而養。又曰：立冕齊戒。荀子曰：端衣立裳，輓而乘路。蓋太古之祭冠以緇，周之祭冠以立。天子齊則立冕而立端，所以輓而乘路者也。諸侯而下，則立冠立端而已。所謂丹綦組纓是也。朱氏申曰：朱與丹皆赤類也。然朱則含陽焉，丹則受陽而已。纓與綦皆雜色也。然纓則以畫綦則染之而已。

冠 鄭氏康成曰：四命以上齊祭異冠。孔疏：諸侯立冕，祭立冠齊，孤則爵弁祭，亦立冠齊，是齊祭異冠也。其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士立端以祭，皆立冠，是齊祭同冠。天子之上

與諸侯上大夫同。天子大夫與諸侯孤同。此云四命齊祭異冠。謂自祭助祭於君則齊祭同冠也。鄭答趙商云。齊祭謂齊時一冠。祭時亦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於君。齊時服之。祭時服之。鄭言是助祭齊祭同冠。若然。士之助祭齊服。應服爵弁。而鄭注旅賁氏云。服玄端。不服爵弁者。熊氏云。士助王祭祀服爵弁。若助王受朝覲。齊時則服。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大夫齊祭異。立端義或然也。

存異陸氏佃口。立冠丹組纓。亦天子之齊冠。

案記謂夏之末造有諸侯冠禮。自必有天子冠禮。而此朱組纓纁綬。誠如鄭云。始冠之冠。蓋夏之末造與焉。至

周彌文矣。冠之制有二。冕最尊。弁次之。冠又次之。故冕弁不得妄十。而冠自天子下達。然天子亦止用之。燕居耳。此言齊冠不及天子。天子齊以冕故也。陸謂立冠丹組纓亦天子齊冠。則無別矣。且羣小祀。祀之最卑者也。猶必立冕。是天子無以冠齊者。陳氏以齊祭異冠兼大夫較。鄭四命以上之義為長。蓋立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則諸侯以下。齊必以冠可知。乃雜記有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即謂

雜記大夫為孤而士則固弁而祭於公是雖小國之大
夫亦當弁而祭於公也以齊無不立冠之諸侯以祭有
弁之士齊祭異冠矣而顧謂四命以上始然宜乎來趙
商之問而孔氏輾轉以求申其說終疑其義之或然哉
縞冠立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立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縞古老反又古報反紕音
埤又埤支反惰徒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縞冠立武謂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

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孔疏卷用立而冠
用縞冠卷異色紕讀如

埤緣邊也既祥之冠已祥祭而服之也問傳曰大祥素

縞麻衣垂綏五寸亦縞冠素紕凶服之象也孔疏以文
承上故知

縞冠素紕而
加垂綏五寸垂長綏明非既祥不齒所放不帥教者

孔氏穎達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武用立

立是吉方氏慤曰武在下為
父而立親親於下也冠用縞縞是凶方氏慤曰
冠在上為

祖而縞尊
尊於上也吉而雜凶不純吉也縞冠素紕緣冠兩邊及

冠卷之下畔其冠與卷身皆用縞未純吉之祭服也但

以素緣耳。方氏慤曰。既祥之冠。不以布而以縞。吉事之先見也。紕不以采而以素。有禫餘哀故也。陳氏祥道曰。子姓之縞冠。立武則凶其上。不齒之立冠。縞武則凶其下。凶其上。以父之有服故也。凶其下。以下之自貽故也。吳氏澄曰。對有服之父而言。則曰子。對所為服之祖而言。則曰孫。故兼言子姓。應氏鏞曰。垂綏五寸。游曳而長。非法服也。蓋勤飭者敏於趨。謹於守禮。故綏必短。惰游者怠於事而侈於飾。故特長。

通論 孔氏穎達曰。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著朝服。首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不言以素為紕。故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雜記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鄭云。祭猶縞冠。雜記又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據此。皆云祥祭縞冠。若既祥之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素紕。以素重於縞也。檢勘經注如此。而皇謂縞重素輕。祥祭之時。以素為冠。以縞為紕。紕得冠名。祥祭之後。以縞為冠。以素為紕。亦冠得紕名。素冠文無所出。

不知皇何據。案禮無素冠詩庶見素冠

陳氏祥道曰：惰游之責輕

於不齒而縞冠素紕垂綉五寸重於立冠縞武何也。蓋

惰游者一時之過苟變惰游以趨職事則縞冠垂綉棄之可也。若夫立冠縞武或服之終身或服之三年故以重馭暫義也。以輕馭久仁也。義故民畏其威仁故民懷其德。

存疑 鄭氏康成曰：惰游罷民也。

孔疏周禮坐嘉石之罷民

辨正 陸氏佃曰：惰游言士非罷民著矣亦言士猶以士

望之。

居冠 不綉而游惰之士常垂綉以為飾則使之縞冠素紕加垂綉五寸無喪若有喪以深著無事若有事之深可閔也。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綉屬章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居燕居也著冠於武少威儀有事然

後綉燕無事者去飾。

通論 周氏諤曰：諸侯齊與燕雖皆用立冠然齊冠不屬

卷而加綏則齊與燕其服不能無小異。陳氏祥道曰：子姓之冠，編冠立武，不齒之冠立冠，編武則非子姓與不齒冠武同色也。雜記曰：委武立編而后黻，則武亦謂之委，以其若冠之足，故曰武，以其委於下，故曰委。

案武者冠之卷，儀禮斬衰外畢注：冠前後屈而出，縫於

武。賈疏：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出，反屈之，縫於武，縫畢向外，故云外畢。是惟斬衰外畢。

諸冠皆內畢也。若冠不與武相屬，則制冠猶未畢，何以冠乎。喪大記加武帶經，謂加經於冠之武，非前冠無武。

至此加武也。固冠在纓不在武，此節文義以有事與居對。以後綏與屬武對。言常時纓屬於武，故無綏有事乃繫纓於笄以固冠，而因垂其餘以為飾，乃有綏也。

禮記孔氏穎達曰：若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

有儀飾故也。陳氏祥道曰：古者施冠於首，然後加武。

以約之。喪大記：襲裘加武，則武之設所以約冠。居冠屬武，則非燕居。武不屬於冠也。喪冠條屬，則非有喪者纓武異材也。方氏懋曰：君子動而有為，則詳而文靜而

則畧而質居冠屬武畧而質也

不散送親沒不髦大帛不綏立冠紫綏自

散悉但反
髦音毛

身氏康成曰五十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也

孔疏始死三日之前要經散垂三日之後乃絞之至葬啓殯已後亦散垂既葬乃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

不髦去為子之飾大帛不綏去飾也周氏謂曰五十

不散送養筋力於始衰之年親沒不髦責成人於親沒

之後大帛不綏異於吉也方氏慤曰紫色非正也後

世用之自桓公始

存異鄭氏康成曰帛當為白謂白布冠凶服立冠紫綏

僭宋王者之後服也孔疏以祭周公用白牡乘大路綏是魯用殷禮故疑紫綏僭宋後

當用績孔疏以上文云緇布冠績綏諸侯之冠故知也

雜記大白與緇布連文則白布冠居喪所服此大帛

則素繪凡有憂者之服如衛文公大帛之冠及秦伯素

服郊次用之不必改此帛為白孔子惡紫奪朱時人好

紫桓公以為綏耳宋王者之後服紫何據乎天子朱紘

諸侯青紘。青紘則青綏者宜也。始冠之緇布績綏冠而敝之矣。豈以為常乎。

朝立端。夕深衣。深衣三祛。縫齊倍要。衽當旁。袂

可以回肘。朝直造反祛起魚反縫音逢齊音咨要一造反衽而審反又而鳩反肘竹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也。孔疏朝立端與君不同故知是大夫士

祛者。謂要中之數也。祛尺二寸。圍之為二尺四寸。三之

七尺二寸。孔疏深衣云幅十有二以計之。幅廣二尺二寸。邊各去縫一寸。餘有一尺八寸。裳每幅交

解之。濶頭廣尺二寸。狹頭廣六寸。此寬頭嚮下。狹頭嚮上。要中十二幅。廣各六寸。故為七尺二寸。縫。紕

也。紕。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孔疏下齊十二幅。各廣尺二寸。故為一丈

四尺衽。謂裳幅所交裂也。袂。可以回肘。二尺二寸之節。孔疏肘長尺二寸。故可以回肘也。凡衽者。或殺而下。孔疏謂喪服之衽。廣頭在上。狹頭在下。

或殺而上。孔疏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是以小要取名焉。孔疏謂深衣與喪服相對為小要。兩旁皆有此衽。衽屬衣。則垂而放之。

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孔疏謂深衣之衽。上下相變也。孔疏謂

陽。陽體舒散。故垂而下。下體是陰。陰主收斂。故縫而合之。孔氏穎達曰。祛。謂袂末

言深衣之廣。三倍於袂末。齊。謂裳之下畔。要。謂裳之上

畔。衽謂裳之交接之處。當身之畔。深衣衣上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爲衽。鄭注深衣鈎邊。今之曲裾則宜兩邊而有也。陳氏祥道曰。深衣與長中同制異飾。連裳方袷。直繩旁衽。以至裳十二幅。要三袷。縫齊倍要之類。此其所同也。深衣之純以采若素。長衣之純素而已。中衣之飾繡黼丹朱。而與長衣又繼揜尺焉。蓋以其衣裳邃焉。故謂之深衣。以其袷褻長焉。故謂之長衣。以其有表而在中焉。故謂之中衣。張氏怡曰。禮服殊裳。則衽圍揜前後深衣連裳。衽揜向旁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士大夫以視私朝。故服玄端。若朝君則朝服也。若大夫莫夕。蓋亦朝服。其私朝及在家大夫士夕皆深衣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衽之辨有上下。其用有左右。生者尚右。記曰。親始死。扱衽是也。死者尚左。記曰。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弗敢充也一節。廣論衣服及

裘裼襲之事。

長中繼揜尺。袷二寸。祛尺二寸。緣廣寸半。以帛

裏布。非禮也。

袷音劫廣。公曠反。

鄭氏康成曰。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袷揜一尺。若今

裏矣。深衣則緣而已。袷。曲領也。祛。袂口也。緣。飾邊也。中

外宜相稱。故以帛裏布。非禮也。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

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

孔疏。皮弁服朝服。玄端服。三衣用麻。

麻卽十五升布。故中衣並用布也。

孔氏穎達曰。長衣中衣制同。有表

謂之中衣。若露著則曰長衣。幅廣二尺二寸。長衣中衣。

以半幅繼。續袂口。故揜餘一尺也。長衣揜必用素。中衣

揜或布或素。隨其衣而然。以帛裏布。非禮者。若朝服用

布。則中衣不得用帛。陸氏佃曰。長衣。練冠長衣是也。

中衣。繡黼丹朱中衣是也。周氏諤曰。玄冕而上衣用

帛者。則裏亦用帛。皮弁而下衣用布者。則裏亦用布。

余氏心純曰。袂口以半幅繼。續而揜覆一尺。此與深衣

異。袷二寸。祛尺二寸。緣廣寸半。皆與深衣同。

陳氏祥道曰。禮遭君夫人世子之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喪服。小記大夫士筮宅。史練冠長衣。以筮是長衣所施。趨於凶而非純凶也。

士未衣織。無君者不貳采。衣正色。裳閒色。衣於既反

閒去聲

鄭氏康成曰。織。染絲織之。士衣染繒也。不貳采。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

孔疏。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則服玄端玄裳。

衣正色。裳閒色。謂冕服玄上纁下。孔疏。玄是天色。故為正。纁是地色。赤

黃之雜。故為閒色。

孔氏穎達曰。織者。前染絲後織。此服功多。

色重。大夫以上衣之。士賤不得衣也。皇氏云。正謂青赤。

黃白黑。閒謂綠紅碧紫駟黃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閒。

木色青。木尅土。土黃。故綠色青黃也。赤是南方正。紅是

南方閒。南火赤尅金。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

西方閒。西金尅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

方閒。北水黑尅火。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駟黃曰

中央閒。中央土尅水。水黑。故駟色黃黑也。徐氏師曾

曰。衣被於上體。用正色。以得五行之純氣。尊之也。裳被於下體。用閒色。以得五行相尅之雜氣。卑之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士衣染繪。詩。庶人得衣錦者。禮不下

庶人。有經而等也。唐傳云。古者有命。民飾車駢馬衣錦。

非周法。下文居士錦帶者。直以錦帶。非為衣也。大夫以

上得衣織衣。而禮運云。衣其澣帛。謂先代禮尚質故也。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

公門。襲裘不入公門。

振依注讀
衫之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列采。正服。振。讀為衫。禪也。

孔疏振衫
聲相近論

語。當暑
衫。絺綌。

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藪。

孔疏。形。謂其形露
見藪。謂可鄙藪。

皆

當表之。乃出襲裘不入者。衣裘必當裼也。方氏慤曰。

正服則文采備焉。故謂之列。絺綌為涼。必有表衣以蔽

之。惡藪也。表裘固為溫。必有正服以被之。惡簡也。陸

氏佃曰。五等采。謂之列采。猶五等爵。謂之列爵。能成列

者也。吳氏澄曰。裼裘者。裼衣外之上服。直其領而露

出裼衣也。襲裘者。裼衣外之上服。曲其領而掩蔽裼衣

也。非列采與襲裘同。皆為其不文也。衿絺綌與表裘同。皆為其不敬也。

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子游裼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皆謂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為異爾。若襲裘不得入公門也。

續為繭。縵為袍。禪為絰。帛為褶。續音曠。繭音古。典反。縵音紆。粉反。又紆。郡。

反綱苦迥反。又音迥。褶音牒。

鄭氏康成曰：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續新綿。縵舊

絮也。孔疏：鄭時以好者為綿。惡者為絮。縵謂有衣裳而無裏。褶謂有表

裏而無著。**彭氏汝礪**曰：續為繭者。續本是繭為之。縵

為袍者。以舊絮著於夾衣中。故為袍。此乃袍之賤者。子

路衣敝。縵袍是也。袍字通上文。續為繭言之。若著以新

綿。則為袍之美者。絰蓋單布衣褶。以帛為之。即夾衣內

無續。縵褶之為言重也。

總論 余氏心純曰：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為罔。故以四

時燕服之名因制而定者言之。繭袍綯褶衣之名。纁緼
禪帛是制。乃衣之所以得名也。上二句是寒服。下二句
是溫服。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
朝。卒朔然後服之。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朝直
遙反

鄭氏康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謂諸侯與
羣臣也。諸侯視朔皮弁服。孔疏。以上文皆云不入公門。下云。惟君有黼裘。君衣狐白。

裘皆據諸
侯禮也。

方氏慤曰。朝服以布。不以純。以緇。不以縞。
後世反之。始乎季康子之失禮也。禮不盛。服不充。禮所
以行道也。故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此亦孔子所言
也。彭氏汝礪曰。案家語。季康子朝服以縞。曾子問於
孔子曰。禮乎。孔子曰。君臣視朝。上下同服。緇衣羔裘。惟
諸侯皮弁以告朔。卒朔然後服縞以視朝。王肅注。孔子
惡指斥康子。但言諸侯明朝服不用縞。

存疑鄭氏康成曰。朝服以縞。亦僭宋王者之後。孔疏。王
制。殷人

編衣而養老。燕服則為朝服。宋是殷後。故朝服以編也。未道未合乎道。謂若衛文

公者。陸氏佃曰。卒朔。卒告朔也。告朔已。然後退而聽

朔。案告朔於廟。退即聽朔於廟之門。其事乃卒。本屬一事。亦無易服處。陸云。告朔卒乃聽朔。亦小誤。

方氏慤曰。天子皮弁視朝。立端聽朔。卒朔事。然後視朝

事。故卒朔然後服朝服也。案家語言因視朔而視朝。然後服縞。若常朝不可服縞。非

謂卒朔易朝服也。方似小誤。

君有黼裘以誓百。大裘非古也。黼音甫

鄭氏康成曰。僭天子也。天子祭上帝則大裘而冕。

大裘羔裘也。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為黼文。省當為獮。獮

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孔氏穎達曰。君諸

侯也。禮唯許諸侯服黼裘。以誓軍衆。田獵不得服大裘。

冬始裘而秋田用黼裘者。始誓殺須臾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周禮獻皮以掌皮。攻皮以裘氏。獻裘

以司裘。司裘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季

秋獻功裘。鄭氏曰。良裘因其良時而用之。所謂黼裘與

功裘。人功微粗。謂狐青麋裘之屬。然則良裘其質美。功

裘其功多。良裘非特黼裘。功裘非特狐青麕裘。

方氏慤曰。省如字。謂春省耕。秋省斂。陳氏祥道

曰。祀天尚道。故以大裘。誓省尚義。故以黼裘。誓則前期十日。大宰帥執事卜日。遂戒是也。省則前祭一日。大宰及執事。眡滌濯。宗伯大祭祀。省牲。眡滌濯是也。司寇大祭祀。納亨。前王郊特牲。卜之日。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則王於誓省。皆與之也。先王制禮。盥重於既薦。幣貴於未將。則禮常嚴於未然之前。祭祀治官以治之。刑官以治

之則義常肅於行禮之際。則黼裘以誓省宜矣。鄭氏

康成曰。時大夫又有大裘也。

孔疏以經云唯君則知時臣亦為之。

案黼為斧形。取斷制之義。於治軍。秋殺為合。故鄭以音之。近讀省為獮。方釋以省耕。省斂。於斧義何取。陳因鄭大裘祀天之說。謂誓即郊之聽誓於澤。省即郊前一日之省牲。而黼裘以郊之誓省。絕無可據。且春秋時亦安有大夫以黼裘僭郊祀而誓省者。記不斥其僭。天子郊之大無禮。而指其僭君黼裘之小失乎。玩經意。當是言

諸侯唯以黼裘誓省。而今以大裘誓省。僭天子服耳。鄭以大夫相形。反支而窒。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衣狐白。衣於既反。裼思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為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詩曰。衣錦綉衣。裳錦綉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孔疏。錦衣之上。更有衣覆之。以無正文。故引詩。案綱。詩作製。昏禮作景。天加之。以為行道禦塵。及門則脫之矣。不當以此為証。

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孔疏。知皮弁服者。狐白既白。皮弁服亦白。錦衣亦白。二者相稱也。

凡裼衣。象裘色也。孔疏。狐白裘用錦衣為裼。狐青裘用玄衣為裼。羔裘用緇衣為裼。是裼衣與裘色相近也。

右虎裘。左狼裘。衛尊者宜武猛也。士不衣狐白。辟君也。狐之白者少。以少為貴也。陳氏祥道曰。

狐白所以象德之成。狐青所以象仁之發。故狐白錦衣為人君之服。狐青而下為君子之服。言君子之服則大夫士同之也。夫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則狐白裘。天下之尤難得者。右虎裘。左狼裘。則武士之衛君。

如手足之衛身也。周官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右皆八人。然則君之左右。蓋旅賁之類也。案大司馬僕與車右亦分左右。旅賁十六人。則在車下者。所謂夾王

車是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天子視朝服皮弁服。則天子皮弁之下。有狐白錦衣也。諸侯於天子之朝亦然。故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此經云君則天子兼諸侯也。下云士不衣狐白。則卿大夫亦得衣狐白也。其裼則不用錦衣。

熊氏云。當用素衣為裼。士既不衣狐白。熊氏云。用麕裘素裼也。

存疑 周氏諤曰。衣裘之色。雖以相稱為貴。然狐青裘加以玄緇衣。白麕裘加以蒼黃之絞衣。不必一色。則冕服雖玄衣。不害其加於狐白裘。與狐青裘之上。皮弁雖白布衣。亦不害其加於黑羔裘之上。

君子狐青裘豹褰。玄緇衣以裼之。麕裘青犴褰。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

以禘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豹色教反緇音消麋音迷豸音岸絞

戶交反

鄭氏康成曰君子大夫士也

孔疏上文已云君故知是大夫士

綺屬也染之以玄於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

孔疏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玄謂六冕及爵弁也則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

以豹 豸胡犬也絞蒼黃之色也孔子素衣麋裘飾猶裘

也孔子緇衣羔裘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

孔疏郊特牲黃衣黃

冠而祭所以息田夫此息民謂之臘故月令孟冬臘先祖五祀是黃衣為臘先祖之服

孔子黃衣

狐裘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為裼 孔氏穎達曰以狐青

為裘豹皮為裘用玄緇之衣以覆裼之也 方氏慤曰

錦衣以裼燕居之狐裘也玄緇衣以裼祭祀之狐裘也

黃衣以裼息民之狐裘也言緇則錦衣以降裼皆用緇

可知狐有青有白有黃前言青言白以與衣異故也此

不言從其衣之黃可知麋裘為聽朔之服羔裘為視朝

之服麋鹿子羔羊子於豸言裘則知豹之為飾亦裘矣

褒言其體飾言其用

論語。裼衣必與裘色相稱。而此微異。或原不必一色。者。時人禮服之所同。而必純一者。聖人之所獨也。至凡。裘。天子諸侯用全。臣則飾異。禮服確然。詩於君言羔裘。逍遙於卿大夫言羔裘豹袖。羔裘豹飾。可據。不得以犬羊之裘至賤。不飾為難也。

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飾也。不裼。裘之裼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裼。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弔敢

充也。

見賢
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犬羊之裘質畧。亦庶人無文飾。故不裼。裼主於有文飾之事。君子於事。以見美為敬也。喪非所以見美。故襲。君在則裼。謂臣於君所也。充。猶覆也。所敬不主於君。則襲。尸尊則襲。執玉龜襲。重寶瑞也。無事則裼。謂已致龜玉也。孔氏穎達曰。案聘禮。使臣行聘之時。主於敬。不主於文。故襲裘。至行享之時。主於文。故裼裘。裘之裼者。謂裘上加裼衣。裼衣上雖加他服。猶開

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為敬也。弔襲謂主人既小斂之後。若未斂則裼裘。檀弓子游裼裘而弔是也。君在之時則露此裼衣。盡其文飾之道以敬於君也。服之襲充美也者。此謂君之不在。臣所加上服掩襲裼衣。覆蓋裼衣之美。以君不在。敬心殺故也。凡敬有二體。子於父以質為敬。故於父母之所不敢袒裼。臣於君以文為敬。故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亦襲。以其質也。故所襲雖同其意異也。尸處尊位。無敬於下。故襲也。凡執玉得襲謂尋

常執玉。若聘禮執圭璋致聘。則襲執璧琮行享。雖玉亦裼也。龜是享禮庭實之物。執之亦裼。若尋常所執及卜則襲。敬其神靈也。無事則裼。謂已致龜玉。在君之前不敢充覆其美也。若不在君所無事則襲也。劉氏曰。六冕服皆黑羔裘。禮惟云大裘而冕。下冕皆不言裘。案下言裘者。以大裘而冕。則下冕皆裘。不言而可知。方氏慤曰。由內達外。則有裘而後有裼。故於裼言裘。自外至內。則有服而後有襲。故於襲言服。由內達外。則出乎顯。故曰見美以示其文。自

外至內。則入乎隱。故曰充美以示其質。彭氏汝礪曰。前言羔裘有裼衣。此羊裘不裼者。羔乃羊子。貴者服之。此羊裘賤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皇氏云。六冕及爵弁無裘。先加明衣。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袍。繭夏則不袍。繭用葛。次加祭服。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裘。裘上加裼衣。裼上加朝服。夏則中衣上不用裘而加葛。葛上加朝服。熊氏云。六冕及爵弁。君以純狐青。大夫士

雜以豹裘。謂之功裘。內外諸侯朝服。則以羔為裘。不用狐青。劉氏云。禮惟云大裘而冕。下冕皆不言裘。案祭服無裘。文無所出。大裘上有衣。則與玄冕無異。是以小祀與昊天服同。二家皆非。熊氏為勝。方氏慤曰。夫裘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則所謂裼者。未嘗無襲。由露其裼衣。故謂之裼爾。所謂襲者。未嘗無裼。由掩以襲衣。故謂之襲爾。

疑皇氏祭服無裘說。斷非也。劉氏六冕皆羔裘。証之周

禮而合。孔之祖熊。據鄭大裘祭天。而不知龍裘以祭。記
首。謂言大裘上有龍裘。如何與玄冕無別。詩言羔裘逍
遙。狐裘以朝。安見諸侯朝不可狐青乎。白虎通云。天子
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惟羔。存以備一說。又案
如方說。則既襲矣。美何從見。必釋禮衣去襲衣而後美
可見。若裼衣而來。亦必釋禮衣加襲衣而後美可充當
行禮時。不應若是煩擾。疑只一衣直領。左右襟皆有小
衽。衽相掩則襲。屈衽藏之。卽裼如孝子露肩臂。卽袒納

肩臂於袖卽襲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
竹。本象可也。球音求。須崔陸音班。孔陳如。字文。孔陳去聲。崔陸平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球。美玉也。孔疏。案釋地云。西北之美者。有崑崙墟之瑤琳琅玕。

焉。瑤琳。美玉。球。與瑤通。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

並用純物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去一一節。明天子

以下笏所用之物。並明用笏之事。及闊狹長短。魚須。文
竹。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士以竹爲本質。以象

牙飾其邊緣言可者通許之辭。陳氏祥道曰玉德之美象義之辨竹禮之節天子尚德諸侯貴義大夫士則循禮而已此笏所以異也大夫近尊而其勢屈士遠尊而其禮伸此飾所以異也。馬氏晞孟曰象也者馴物也諸侯之在外以順為行故其笏用象大夫士皆事人者也事人者以貞固為節故其笏用竹。

盧氏植曰大夫以魚須及文竹為笏。崔氏靈恩曰用文竹及魚班。陸氏德明曰以魚班飾文竹之邊

陸氏佃曰竹有節而已大夫則又有文焉士以竹本為正若或用象亦許故曰象可也。陳氏祥道曰象諸侯所以為笏者士卑而伸故飾笏用焉先儒謂以象飾其本誤矣。應氏鏞曰爾雅魚曰須蓋魚之所以鼓息者在須故也。吳氏澄曰文者其飾也本者其質也俱飾竹也互言之爾大夫竹質而魚須為之飾士象飾而竹為之質也。陳氏澔曰陸氏音須為班而疏引庾氏說與應氏說相近宜讀如字。

魚須文竹古制莫考盧氏崔氏以魚須文竹為二物。陳氏陸氏則以魚皮飾竹應氏吳氏則以魚須飾竹。或有謂笏首刻魚須形以為飾皆無徵。姑並存其說。士亦以竹為笏。而以象飾其本可也。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太廟說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免音問。

畫呼麥反。造七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凡吉事無所說笏。

孔疏。凡者。非一之辭。下文小功

不說則大功以上皆說之。故云惟吉事無所說笏也。

太廟之中。惟君當事說笏。免

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搢笏。搢笏輒盥。為必執事也。畢。盡也。孔氏穎達曰。天子尊極。恐臣畏懼不敢執笏。故特言見於天子。明臣見君無不執笏也。笏所以記事。射所以正威儀。太廟之中。雖當事之時亦執笏也。君入太廟當事則說笏。時臣驕泰。

僭放於君。當事亦說笏。故記者明其非禮。既搢笏於帶。盥洗其手。謂須預潔淨。於後雖有執事於朝。不須盥矣。以其初盥已畢也。造詣君前而受命。則書記於笏。笏畢用者。謂事事皆用笏記之。故因而飾以爲上下等級焉。陸氏佃曰。見於天子執贄。大宗伯。公執桓圭。侯執信圭。是也。射亦執贄。射人。三公執璧。孤執皮帛。是也。雖有所執。猶有所搢。故曰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陳氏祥道曰。小功則禮可以勝情。故不說。當事而免。則事可

以勝禮。故說之。方氏慤曰。指。指其事之意而定之。畫其事之分而籌之。皆不敢徒手而爲之。嫌大慤也。書已之思。則記之。將以獻乎上。書君之命。則記之。將以行乎下也。此笏所以爲畢用與。

笏度一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

一。去起呂反。殺去聲。

正義孔氏穎達曰。云其中博三寸。明上下二首不博三寸也。

鄭氏康成曰殺猶杼也

孔疏案玉人云天子杼上此云殺故知殺猶杼天

子亦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

孔疏以玉人云天子終葵首則諸侯不終葵首

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

孔氏穎達曰天子

諸侯上首廣二寸半其天子椎頭不殺也惟笏中央同博三寸天子諸侯從中以上稍稍漸殺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其一餘有二寸半在大夫士又從中以下漸漸殺至下首亦六分而去一諸侯既南面之君同殺其上大夫士北面之臣宜俱殺其下也

辨正

王氏炎曰大圭天子服之非臣下所得用笏則自

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圭明矣鄭以大圭為笏未見其可也且記言其中博三寸則是上下皆殺也其殺六分去一則上下皆二寸半也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大夫士殺其下乎

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

士錦帶弟子縞帶

辟鄭讀裨下同率音律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而素帶終辟謂諸侯

陳氏澹曰而字下脫諸侯字

諸侯不朱裏。合素爲之。如今衣帶爲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綵也。士以下皆禪。禪不合而綵積。如今作幪頭爲之也。辟。讀如裨冕之裨。裨。謂以繒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孔疏。充。滿也。天子諸侯飾帶。從首及末。徧滿皆飾。大夫裨其紐及末。士裨其末而已。居士。道藝處士也。此亂脫在是。宜承朱裏終辟。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皆從男子。明帶及鞞。鞞。及王后以下衣服等差。上下爛脫。今一依鄭注爲先後。此章總論帶之義也。諸侯以素爲帶。不以朱爲裏。亦用

朱緣終裨。士熟帛練爲帶。用禪帛兩邊綵而已。綵。謂緝緝也。下辟者。帶垂者必反屈嚮上。又垂而下。大夫則總皆裨之。士則惟裨嚮下垂者。居士用錦爲帶。尚文也。弟子用生縞爲帶。尚質也。方氏慤曰。凡帶繚於要者爲擊。垂於前者爲紳。天子諸侯終辟則自擊至紳皆辟也。大夫辟垂於擊則否。士下辟則紳之下而已。於上則否也。降殺之異如此。至於以潔白約其身。無貴賤一也。居士有由中之良貴。則服錦帶以象之。弟子有受道之素

質則服縞帶以象之。惟其稱也。陳氏祥道曰：天子至士帶皆合帛爲之。或以素。或以練。或終辟。或辟垂。或下辟。其飾或朱綠。或玄華。蓋素得於自然。練成於人功。終辟則所積者備。辟垂下辟則所積者少。居士錦。以其有備成之文也。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鄭謂賓介處士也。鄉射禮。徵惟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鄭云君子處士也。此蓋處士之未仕者與。

孔氏穎達曰：大夫素帶不終裊。但以玄華裊其身。

之兩旁及屈垂者。

案此與正義不符。

案此及下三寸長齊於帶至紳鞞結三齊。又大夫大帶至無箴功。又肆束及帶至擁之。鄭注俱謂爲亂脫。宜各有所承。孔疏亦謂當依鄭注爲先後。一家之說如此。然猶存記文之舊而不之改。先儒闕疑承誤之意。有固然耳。陳氏集說遽依鄭注改攬。仍無一語申明改攬之意。若記文次第本如是者。然似非儒者存經之義。且據此注。謂自而素帶亂脫在是。宜承朱裏終辟。是明謂此節

宜在天子素帶朱裏終辟之下。非謂天子素帶八字宜在此而素帶之上也。集說乃移天子句於此。而以而素帶終辟承之。則從鄭說中。又自以臆為次第也。昔朱子注易。移天一地二二十字於繫傳第九章之首。此在大儒則可。至蔡氏改武成。則仍存本文加注。而以考定武成附其後。蓋不敢毅然以刪定自任也。下此者而欲以朱子為例。其去俞王五家之割裂周官經者幾何。謹照原文次第。而載鄭說以明之。學者亦可得其大槩矣。

并紐約用組

紐女
久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并並也。紐謂帶之交結處。約者以物穿紐約結其帶。天子以下至弟子之等。其所紐約之物。并用組為之。

韞君朱。大夫素。士爵韞。圓殺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

反

韞音必。圓音圓。殺去聲。挫作臥。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立端服之韞。

孔疏案士冠禮。立端立裳。黃裳雜裳。爵韞。

謂士立端之鞞。此云士鞞，故知是立端之鞞。鞞之言蔽也。凡鞞以韋為之。必

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立端朱裳。孔疏：以鞞從裳色。若祭服，則君大夫士同纁裳。

也。大夫素裳。孔疏：大夫立端素裳，故素鞞。惟士立裳黃裳雜裳也。皮

弁服皆素鞞。孔疏：士冠禮：皮弁服素鞞。云皆者，君與大夫士皮弁皆然。圓殺直目鞞

制也。天子四角直無圓殺。諸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

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圓其上角。變於君也。

鞞以下為前。以上為後。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

間語也。孔疏：正謂不表也。直而不表謂之正。方而不表亦謂之正。故云直方之間。孔氏穎

達口圓則大夫前方後挫角。謂挫上角使圓。不令方也。

殺則諸侯前後方。謂殺四角。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

以物補飾之使方也。直則天子直是也。陳氏祥道曰：

天子之鞞直。其會龍火與山。諸侯前後方。其會火以下。

大夫前方後挫角。其會山而已。鄭氏謂山取其仁。火取

其明。龍取其變。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鞞

韋。方氏慤曰：鞞以韋為之一而已。士言爵韋者。舉卑

以見尊也。曰君則兼天子諸侯言之矣。然詩以赤芾為

諸侯之服者。蓋諸侯之在國。則朱韍以存臨下之仁。在朝。則赤韍以示事上之禮。故也。天子體天以臨下。故直。諸侯法地以事上。故方。於方言前後。則直亦前後可知。所謂直則必方矣。所謂方則未必直也。此其所以爲殺與。

通論 孔氏穎達曰。知朱韍非祭服韍者。若其祭服。則天子諸侯祭服。玄衣纁裳。其韍則君與大夫士無別。同是赤色。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韋。且祭服之韍。大夫以上謂

之韍。士爵弁謂之韎韐。不得稱韍。故知非祭服也。陳氏祥道曰。士冠禮於皮弁。玄端皆言韍。於爵弁言韎韐。詩於素韍言韍。於朱芾赤芾乃言芾。是韍者芾之通稱。而芾與韎韐異其名。所以尊祭服也。君韍雖以朱。而諸侯朝王亦赤芾。詩曰赤芾在股。赤芾金舄。是也。士雖以爵。凡君子之齊服皆爵韍。記曰。齊則結佩而爵韍。是也。采芑言方叔之將兵。韍以朱。瞻彼洛矣。言作六師。而韍以韎韐者。蓋兵事韋弁服。韋弁服纁裳。故貴者以朱

芾卑者以鞮鞞。鞮鞞即所謂縕鞞。陳氏澥曰。詩疏曰。古者佃魚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士服爵弁。以鞮鞞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

餘論 成氏伯璵曰。古者鞮鞞用皮。今用絲以代之。故其字從絲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鞮鞞上下尊卑之制。案雜記云。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以五采會。謂上領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鄭此言即上去五寸是領也。以爵韋為領。其會之下兩邊。皆紕以爵韋。表裏各三寸。下所云五寸。紕所不至者。紕以素。紕以五采也。鞮制大畧如此。或據禮圖形如要鼓。以今參驗。不附人情。吳氏澄曰。鞮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之左。右角廣二尺。處盡其所裁。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一尺。自

自

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二尺。又自
上五寸之下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五寸之上廣二尺處
止。上下各有五寸。皆不斜裁。故方。大夫自下之左右角
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廣一尺。就此廣處左右皆斜
裁之。至上左右角廣一尺處。盡其上端之左右。及左右
之兩邊。各剡一寸。去其兩角。其下端裁方。與諸侯同。上
端不裁方。但剡其兩角而已。故圓。士之下端左右角亦
裁方。上至五寸而止。止處廣二尺。亦就止處斜裁至上
端廣一尺處。盡如大夫。但不剡圓二角。蓋後直而前方。
故曰前後正。上端用爵韋橫紕。表裏各五寸。中間長二
尺。亦用爵韋紕。其左右二邊。表裏各廣三寸。其下端用
生帛橫緣。表裏各五寸。其四角領紕。邊紕下緣相接處。
用五采之紕斜襯。其兩緣之交會處。

禮記 鄭氏康成曰。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陸
氏佃曰。朱爵弁之鞞。素皮弁之鞞。爵立端之鞞。君主爵
弁。大夫主皮弁。士主立端。

鞮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二尺其頸五寸肩革

帶博二寸。頸古井反又吉成反

鄭氏康成曰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

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孔疏上下及肩與革帶俱二寸凡佩

繫於革帶。孔疏以鞮繫於革帶恐佩繫於大帶故云然以大帶用紐約其物細小不堪懸鞮佩故也

方氏慤曰肩兩角也以在兩旁如人之肩也以繫於

帶故並言革帶之博焉。吳氏澄曰中頸廣五寸左右

肩各廣二寸頸至左右肩中閒相去各五寸合為一尺

與鞮之上端同廣。成氏伯璣曰中紐謂之頸以皮為

之兩邊紐謂之肩皆穿於革帶者。

陳氏祥道曰雜記云會去上五寸又云不至下五

寸其中餘二尺也則鞮之頸肩在上自頸肩而下其身

也鄭氏別以其身之五寸為頸而會為頸縫是肩在頸

上矣。

鄭云皆上接革帶是亦以頸肩在上而未嘗以其身

之五寸為頸也且孔氏申之云其上下及肩與革帶俱

二寸。是合頸下言之。則五寸。其實則二寸也。其云中央者。對兩肩言之耳。陳氏誤認而辨之。方氏誤認而附之。乃謂上下皆大。而中特小。是豈知形如要鼓。孔氏固已斥之矣。革帶博二寸。與雜帶同廣。義或然也。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

鄭氏康成曰。雜。猶飾也。卽上之裨。君裨帶上以朱。

下以綠終之。孔疏。熊氏云。據要爲正。朱是正色。故在上。綠是間色。故在下。大夫裨垂

外以玄。內以華。華。黃色也。孔疏。熊氏云。遠人爲外。近人爲內。玄是天色。故在外。以華

對玄。故以爲黃。黃是地色。故在內也。士裨垂之下。外內皆以緇。是爲緇帶。

孔疏。士旣練帶。而士冠禮謂之緇帶。據鞞色言之。鞞之內外皆用緇也。案疏所謂鞞。卽注所謂裨也。大

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練。廣二寸。再繚之。凡帶有

司之帶也。亦綷之。如士帶矣。無箴功。則不裨之。士雖綷

帶。裨亦用箴功。凡帶不裨。下士也。此又亂脫在是。宜承

紳鞞結三齊。孔氏穎達曰。大夫大帶四寸。謂合素爲

之。廣四寸。士用單練。廣二寸。再度繞腰亦四寸。有率。謂

其帶既禪亦以箴緹緝其側但綵緝之而已無別裨飾之箴功。方氏慤曰言雜帶則知素帶之為純言素帶則知雜帶之為采矣。

存疑陸氏佃曰綠木之閒華土之閒先儒謂五閒綠紅

碧紫驪華即驪也雜帶二寸再縹四寸雜帶之一當大

帶之一。

案大帶正服之帶雜帶雜服之帶謂燕私所用正服之

帶皆素雜服之帶則天子諸侯有朱有綠大夫有玄有

黃士則惟緇而已尊者明卑者闇也大夫以上廣四寸

故言大士廣二寸故不言大陸謂雜帶皆二寸恐未然

一命緇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

緇音溫韍音弗幽讀為勳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玄冕爵弁服之鞞孔疏上是玄端之鞞此鞞異於

上尊祭服異其名耳孔疏他服稱鞞祭服稱鞞是異其名鞞之言亦蔽也

緇赤黃之閒色所謂黹也孔疏士冠禮爵弁鞞鞞此緇

其色淺赤則緇為赤黃之閒色衡佩王之衡也幽讀為勳黑謂之勳

謂之蔥。孔疏周禮牧人陰祀用黝牲。又孫炎注爾雅云黝青黑蔥則青之異色。周禮公侯

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

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孔疏公之卿立冕。侯伯之卿緇冕。陳氏祥道曰。

縕則其色雜。雜則賤。故於士言之。赤則其色純矣。純則

貴。故於卿大夫言之。方氏慤曰。縕赤黃之色。縕者藏

也。一命其鞞用縕。以見雖有所縕。未足以發見而著明

也。再命三命。爵位漸隆。足以發見而著明矣。故其鞞用

赤焉。



陳氏祥道曰。鞞不獨祭服也。服其命服。朱芾斯皇

見於方叔。赤芾金舄。又歌於會東都之諸侯。禮曰。君朱

大夫素。士爵韋。又曰。赤鞞幽衡。赤鞞蔥衡。若朝服也。然

主人玄端素鞞。於廟門之內。以筮曰。則見於士冠禮之

初。而緇衣則爵鞞。皮弁則素鞞。又序於士冠禮三加之

際。則鞞不得為朝服也。



鞞鞞無別朝祭。命數亦不專據侯國也。特以一再三

命。定縕赤并衡之幽蔥耳。言三命。則上者可知。而不虞

別者形則圓殺直此經是已。會則龍火山明堂位是

已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素帶。謂大帶也。孔氏穎達曰。

天子以素為帶。用朱為裏。終竟帶身在要及垂皆裨。故曰終辟。方氏慤曰。帶之體用素。示有潔白之德。約其身帶之裏用朱。示有含陽之德。密於心。

王后禕衣。夫人揄狄。

禕音翬許韋反下。同揄音搖狄同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禕讀如翬。揄讀如搖。翟讀如翟。雉名

也。孔疏爾雅釋鳥。伊雉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刻繒而

畫之。著於衣以為飾。因以為名也。夫人三夫人。

孔疏。王后夫人。

其文相次。故以夫人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

案鄭注周禮內司服。侯伯夫人揄狄。子男

之夫人。闕狄。

孔氏穎達曰。此至從男子。論王后以下命婦

之服。禕衣畫翬於衣。六服之最尊也。狄讀如翟。

通論

鄭氏康成曰。王者之後。夫人亦禕衣。

孔疏。王者之後與天子同。

故祭其先王亦禕衣也。若祭先公則降焉。魯祭周公。其夫人亦禕衣。故明堂位云。君袞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

於房中。

孔氏穎達曰。鄭注內司服云。禕衣畫翬。揄狄畫
搖闕翟。刻而不畫。從王祭先王則服禕衣。祭先公則服
揄狄。祭羣小祀則服闕翟。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服
之以告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祿衣。御於王之服。闕
狄赤。搖翟青。禕衣玄。鞠衣黃。展衣白。祿衣黑。其六服皆
以素紗為裏。陳氏祥道曰。九者陽之窮。故王之吉服
九。六者陰之終。故后之吉服六。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
之服六而祭服三。以婦人不預天地山川社稷之祭。故

也。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
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服裏而
不禕。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崔靈恩謂王后三翟
數皆十二。三公而下夫人雉數如命數。於理或然。方
氏慤曰。言禕衣則知揄之為衣。言揄狄則知禕之為狄。
鞠衣而下不言狄。則以不畫狄故也。六服之制。上得以
兼下。下不得而僭上。后之禕衣。至尊之所獨。揄狄。則諸
侯公夫人之所同。狄之為性。交有時。別有倫。守死而不

犯分。婦德所宜。以至后之五路。皆重翟。其義亦若是而已。

釋孔氏穎達曰。三夫人與三公同。對王為屈。三公執

璧與子男同。則三夫人亦當與子男夫人同。故鄭注司

服云。三夫人及公之妻。其屈狄以下乎。為兩解之也。

方氏慤曰。三夫人屈狄與三公在朝。驚冕同義。

案本文言夫人揄狄。蓋合三夫人及侯伯夫人言之。不

應謂三夫人降於侯伯之夫人也。司服注本疑辭不足

為據。且射人三公之璧。本與子男之璧不同。三公縱屈

於王。豈有全同子男之理。

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

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也。長齊於帶。

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言其屈而重也。孔疏解垂帶論

語曰。子張書諸紳。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下而三尺。

則帶高於中也。結。約餘也。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約用組。

結或為袷。孔氏穎達曰。組闊三寸。長齊於帶者。約紐組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紳謂帶之垂者。紳重也。重屈而舒申。其制。士長三尺。有司長二尺五寸。引子游之言。以證紳之長短。人長八尺。大帶之下四尺五寸。分為三分。紳居二分。長三尺也。紳鞞結三齊者。紳謂紳帶。鞞謂蔽膝。結謂約紐餘組。三者俱長三尺。故云三齊也。方氏慤曰。有司欲其便於趨走。故特去其五寸。

案帶有當心上者。有當腰者。自心上至腰一尺五寸。腰

以下三尺。紳指自腰以下者。故曰二分帶。下紳居二焉。

君命屈狄。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祿衣。

禕依注作鞞。禮張戢

反祿土亂反

鄭氏康成曰。屈。周禮作闕。謂刻繪為翟。不畫也。此

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孔疏。典命云。子男之卿再

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此云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祿衣。又承闕狄下。正與子男同。故知據子男夫人及卿

大夫士之妻也。禕。當為鞞。字之誤也。孔疏。禕衣是王后之服。故疑當為鞞。子男之

卿再命。而妻鞞衣。則鞞衣禮衣祿衣者。諸侯之臣皆分

為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孔疏明諸侯臣之妻。唯有三等之服。公之臣。孤為上。卿大夫次之。士次之。孔疏此謂上公。臣為三等。侯伯子男之臣。卿為上。大夫次之。士次之。亦三等。禮。或作稅。孔氏穎達曰。禮。展也。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祿衣。鄭注士喪禮。祿之言緣。黑衣裳以赤緣之。陳氏祥道曰。周官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鄭氏以為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鞠衣。卿大夫也。則展衣。士也。則緣衣。

通論 范氏鍾曰。王后而下。服分六等。各視其夫爵。以位為之。隆殺也。世婦而上。各分六等。由君而命。以德為之。隆殺也。唯世婦命於奠繭。昭婦功也。其他皆從男子。昭婦順也。六宮之內。后親蠶。世婦以下。皆分繭。稱絲效功。以共冕服。百官之眾。夫尊於朝。婦榮於室。位高而後身顯。無敢覬覦。一衣服之間。區別如此。安有不稱其服者乎。如是然後家齊而國治。

禮記 鄭氏康成曰。君。女君也。孔疏。女君。謂后。禮。天子諸侯命其

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孔疏：子男之妻，不得受天子之命。受后之命。

陸氏佃曰：屈狄其夫五命之服也。蒙上又兩加命，是為九命。所謂再命禕衣者，此歟。不言五命屈狄而言君命，著君命以奇自五而加焉。一加為七命，又一加為九命矣。士一命，其妻祿衣。若加一命，是為大夫，則其妻服禕衣。所謂一命禕衣者，此歟。據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

鄭說下禕當作鞠，甚是。陸氏讀如字，而以經文一命再命為加命，謂子男之夫人加命服，誤也。如其說，則子男妻五命，屈狄加一命，而六則揄翟，加再命，而七則禕衣，乃可通耳。加一命，乃禕衣，何說耶？君命，王命也。獻繭之禮，世婦先奉繭示王，乃獻后，則必王命之，而后傳王命以命之也。獨於子男之夫人言之者，其上則后夫人屬君，其下則卿大夫士為臣，於此言君命，則上與下該矣。經曰：君命尊王也。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公

始。則夫人固命於王。不命於后。可知。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奠。猶獻也。

孔疏。凡獻物必先奠於地。

凡世婦以下。

蠶事畢。獻繭。乃命之。以其服。天子之后。夫人及嬪。及諸

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矣。命。孔氏穎達曰。

世婦。謂天子二十七世婦以下也。

正義

孔氏穎達曰。凡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皆得各服其

命服。今唯世婦及卿大夫之妻。雖已被命。猶不得即服

命服。必又須經入助蠶。蠶畢。獻繭。繭多功大。君親命之。

著服。乃得服爾。故曰命於奠繭。世婦以下。女御亦然。其

他不須奠繭之命。其夫得命。其妻得著命服。故曰皆從

男子。

禮記

天子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媵之。皆以姪娣從。一女

為嫡。為妻。天子稱后。諸侯稱夫人。一女為左媵。一女為

右媵。皆為貴妾。天子及后俱稱妃。或與后夫人通稱。三

妃亦曰三夫人。蓋夫者扶也。取扶助人之義。故王后亦

可稱夫人。周宣王稱姜后曰夫人。周宮漿人供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掌客夫人致禮。玉人諸侯以享夫人。夫人以勞諸侯。是也。一嫡二媵各以姪娣從。天子一娶十二女。則各從姪娣三人。凡九人。謂之九嬪。禮所謂嫡姪娣。左媵姪娣。右媵姪娣。是也。后妃及嬪所從侍女。嫡四人。左右媵各三人。凡十人。謂之女御。周官女御掌服二人。掌縫八人。是也。俱屬于九嬪教之。故亦稱九御。周語所謂內官不過九御也。三夫人九嬪。不必奠繭而後命。

其命于奠繭者。唯世婦耳。但二十七世婦。有本先君宮人而為世婦者。或有從女御之賢。而加命者。此內世婦之命于奠繭者也。若卿大夫之妻。為外世婦。則視其夫之爵。以為差。所謂其他。則皆從男子。亦必因奠繭而命也。周禮天官九嬪舉數。世婦不舉數。春官世婦。乃舉數。然總之。不過二十七人止矣。天官世婦。不言數。內恆少也。春官言每宮卿二人。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則當賓祭時所用相禮之數。非實有八十四世婦也。

報祀用時節之禮其賓有八十四世敬也。夫夫人致
 以春官言每官職二人大夫四人士八人。俱當實祭
 然祭之不盛二十人。五矣。天官世敬不言。禮內則少
 也。周禮天官以敬舉。禮世敬不舉。禮春官世敬以舉。禮
 之備也。為善和。謂其也。似者。以異子。衣必因奠。而命
 之命于奠。禮皆也。皆職大夫之妻。為衣世敬。與。其夫
 人而為世敬。善也。有。致。文。喻。之。賀。而。命。皆。此。內。世。敬
 其命于奠。禮皆也。世敬。且。世。二十。世。敬。有。本。夫。春。官

